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李水落，男，2000年11月1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水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7日作出(2020)云刑核940795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17元，账户余额20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水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肖赛块 (ShiaoSaiKhwat)，男，1987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赛块 (ShiaoSaiKhwat)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赛块 (ShiaoSaiKhwat)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1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91元，账户余额56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赛块（ShiaoSaiKhwat）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岩明，男，1993年4月17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20)云刑核243733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73元，账户余额166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岩相，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中文初小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20)云刑核243733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96元，账户余额50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艾小飞，男，2000年11月1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7日作出(2020)云刑核940795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21元，账户余额84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小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陈水荣，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7日作出(2020)云刑核940795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48元，账户余额12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李俄中，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俄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7日作出(2020)云刑核940795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81元，账户余额35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俄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